

项目编号：310113104240809121039-13141948

月浦镇“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 加装消防设施”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月罗路 200 号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要求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05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104240809121039-13141948

项目名称：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

预算金额（元）：185600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18560000.00 元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1-14 至 2024-11-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2-05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2-05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开标需携带其他资料：

1)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具有无线上网功能（无线 Wifi）或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

2) 投标样品(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月罗路 200 号

联系人:王晔华

联系方式： 021-5693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方式:15618825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克祯

电 话： 156188251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地址： 月罗路 200 号 联系人： 王晔华 电话： 021-5693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联系人：王克祯 电话：15618825101
3	项目名称		月浦镇“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月浦镇“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 (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及要求)
5	交付日期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18560000.00 元元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8560000.00 元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如有请于公告结束后第六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公司（021-51261355）
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如有召开则另行通知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05 13:30:00 ，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需要□不需要 如需要：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递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帐号：7314 0101 8260 0032 417 注： 1.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须备注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如有），保证金。 3.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以其基本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
16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5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38 弄 15 号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付款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2) 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 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记取中标服务费

一、 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详见第五章用户需求及要求）

1.1.2 交付日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1.6.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或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第一章）；

投标须知（第二章）；

合同条款（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用户需求（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

《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或者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 3.2.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2.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2.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3.2.5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附件）；
- 3.2.6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2.7 技术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2.8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2.9 招标人急需时投标人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数量清单（格式见附件）；
- 3.2.10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内容、供货安装方案、交付保证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3.2.11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质量问题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以及产品质保期问题等）；
- 3.2.12 除满足招标基本要求外可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及特色服务（如有）；
- 3.2.13 投标人管理能力资料；
- 3.2.14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采购人评价（格式见附件）；
- 3.2.15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3.2.16 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4.4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投标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人工费、差旅费、劳防费用、应急加班费、交通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3.4.5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一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面版本需密封且双面打印，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半小时内，签到结束后半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6 资格性检查

5.6.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后，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5.6.1.1、投标人资格性检查通过则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若有投标人资格性检查未通过则该单位进入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5.6.1.2、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项目进入下一步符合性检查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代理机构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

5.6.3 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月浦镇“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	----	------	------	-------

				级
1	自定义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登记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被委托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包 1
3	自定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包 1
4	自定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包 1
5	自定义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是否提供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表格	包 1
6	自定义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包 1
7	自定义	资质证书	是否具有消防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包 1
8	自定义	信用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1）最新信用报告（须加盖	包 1

			公章、查询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 生成日期须在本项目报名开始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期间内”;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 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5.6.3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5.6.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程序

6.2.1 符合性检查

6.2.1.1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若符合性检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同一供应商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包1
2	报价是否未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条指报价是否未发生下列情形： 1、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预算）的；	包1
3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是否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6.2.1款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6.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2.2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2.3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2.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2.5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3.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3.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2.3.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6.2.2.1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3.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4 评标打分

6.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产品选型对招标需求的满足程度	0~6	产品选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对本项目了解程度	0~15	1、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且描述清楚者得11-15分 2、基本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了解程度得

		5-10 分 不了解或了解有偏差者 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0~21	1、供货安装方案：供货 安装方案是否满足甲方 要求 0-3 分 2、软件建设平台实施方 案 0-15 分： （1）完全满足本项目软 件平台功能要求得 15 分 （2）基本满足本项目软 件平台功能要求得 10 分 （3）初步满足本项目软 件平台功能要求得 5 分 （4）不满足本项目软件 平台功能要求得 0 分 3、居民协调方案：本项 目涉及居民量庞大，根据 居民协调方案合理性打 分 0-3 分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 诺	0~13	1、根据投标人对突发情 况应急响应程度服务打 分 0-5 分 2、根据投标人维护人员 到场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0-5 分 投标人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承诺 0-3 分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0~5	项目负责人情况：0-2 分 项目投入其他人员情况：

		0-3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3	具有 2021 年 8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一个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就计一个项目）：具有 1 个类似业绩的 1 分，之后每增加一个加 1 分，加满 3 分为止。
绿色采购政策	0~7	1、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要求并取得招标文件需求 3.1 要求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要求并取得招标文件需求 3.2 要求认证机构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绿色包装：投标人承诺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执行的得 1 分，不提供承诺不得分（具体承诺需在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中体现）。

6.2.5 评标结果

6.2.5.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5.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5.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6.2.5.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2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10.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10.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10.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提出项目验收，并提供设备质量检验文件、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和原产地证明文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若10个工作日甲方无故不安排验收，则本项目视作自动通过验收。

5.2 具体验收事宜由甲方会同乙方共同办理。

5.3 通过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第三方检测，通过后组织专家验收。（第三方检测费由甲方支付）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

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变更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 合同模板：

第四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 ， 大写 _____ (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90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8. 我方一旦中标，项目实施、技术支持（人员）均由（国内专业服务、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上海瑞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月浦镇“129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要求：投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人工费、差旅费、劳防费用、应急加班费、交通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电传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类似服务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

4. 同意为投标人提供配套服务的供应商名称、地址：

5. 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帐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字_____

签 字 日 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手 机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盖 章)

附件六

拟参加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从事本专 业工作年 限（年）	技术职称 （初级/中 级/高级）	出生 年 月	持证情况	职务	备注

注：需提供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单位名称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担任何职	备注	
合计				（金额）	（金额）	（数量）	

技术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 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若 属于则须说明证书在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同 时在证书中标注显示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政府优先采购的产品， 若属于则须说明证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同时在证书中标注显 示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九

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它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附件十

招标人急需时投标人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数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适用机型	备注
	合计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 并 公章：_____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规模（万元）

注：须附具有相应金额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一个项目分多个合同签订的不计一个项目，项目规模以合同总金额计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三

其他格式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承诺：

- 1、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 2、我方与参与本合同项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

（1）法定代表人是指有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

（3）上述定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相关内容。

第五章 用户需求及要求

用户需求

第一节 总体部分

一、整体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负责本次项目的设备生产（采购）、供货、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工作。

2、投标报价为“月浦镇 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加装消防设施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原价、运杂费（含运输途中的保险费、仓储费）、辅助材料、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调试集成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培训费、验收费、专业机构检测费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费、备品、备件费、利润、各项税金等）。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件价格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将一律视为所有的备件均已作优惠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相关费用；

4、为使采购单位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两（2）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清单及价格，并承诺在汇率不变的情况下保证备件备品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执行现行价格，该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如果采购单位在“技术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牌号和（或）分类号；

6、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如产品合格证书），证明其投标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

的一部分。

- 7、售后服务承诺中需具备质保期（不得少于“技术需求”中所要求的时间）；
- 8、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成交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供货内容和职责义务。
- 9、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10、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本次项目的交货期。
- 11、本次招标所产生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属采购单位。
- 1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附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附表，主要包括：简历、个人资质、项目管理经验情况介绍等，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管理和施工人员稳定。
- 13、投标方需在满足采购单位招标要求中主要设备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保证系统配置的完整性、统一性、稳定性。
- 14、投标人在设备选型时要考虑到今后使用者的使用、维护、保养的方便性以及系统的可扩展性，并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 15、合同付款方式：1）本工程无预付款；2）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50%；2）第二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30%；3）第三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16、项目安装位置：附表

序号	居委会名称	小区名称
1	盛桥新村	盛桥二村(北块)
2	庆安五村居委	新月丽苑
		万升家园
		春雷路 250 弄
		新月雅苑
3	宝月尚园居委会	宝月花园
		中冶尚园一
4	月浦二三村	月浦三村高层
5	北岸郡庭	北岸名庭

6	星月居委	宝华盛世
		新月明星园
		新月明月园
7	月浦四村居委	惠阳苑
8		中冶锦园
9	乐业四村二居委	德都路 269 弄
		德都路 165 弄
10 11	庆安四村	宝莲湖景园
		新月翡翠园
		新月福邸
		新月锦绣园
12	盛桥三村居委会	新月桃苑
13		新月鸿锦苑
		新月鸿瑞园(东区)
		新月鸿瑞园(西区)
14	新月明珠园居委	新月明珠园小区
15	时代富浩居委	富浩河滨花园
		新月时代家园
		恒德苑

第二节 采购需求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		
1	智慧消防管理云平台软件开发（含小程序）	套	30
2	智慧消防平台云环境 2 年租用	项	1
二	消防物联网系统		
1	喷淋增压泵信息采集智能终端	套	27
2	喷淋管网无线压力传感器	个	249

3	消防水箱无线液位传感器	个	27
4	2 年物联网卡网络流量费	点	2149
三	消防设施增设		
1	简易喷淋系统		
2	直立型快速响应喷头 68℃ K=80	个	7358
3	热镀锌钢管 DN25	m	15044
4	热镀锌钢管 DN32	m	5796
5	热镀锌钢管 DN40	m	618
6	热镀锌钢管 DN50	m	1322
7	热镀锌钢管 DN65	m	4300
8	热镀锌钢管 DN80	m	1229
9	热镀锌钢管 DN100	m	614
10	管道支架	kg	7690
11	耐火 B1 级橡塑保温	m3	39
12	保温层外包铝皮（厚 0.5mm）	m2	1551
13	末端试水装置 DN25	组	236
14	法兰式明杆闸阀 DN80	个	197
15	法兰式明杆闸阀 DN65	个	83
16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DN80	个	197
17	法兰式 Y 型过滤器 DN65	个	56
18	法兰式消声止回阀 DN65	个	27
19	法兰式橡胶软接头 DN65	个	54
20	压力表（含旋塞、缓冲管）	套	262
21	电接点压力表（含旋塞、缓冲管）	套	27
22	拼装式消防不锈钢水箱 6m3	座	27
23	水箱基座（槽钢制作）	套	27
24	喷淋增压泵 Q=3.3L/S, H=37m, N=3KW	台	27
25	水泵基座（槽钢制作）	套	27
26	水泵减震器	套	27
27	增压泵控制箱	台	27
28	明配紧定式电线管 JDG20（含辅材）	m	840
29	金属软管 20mm	m	28
30	金属接线盒	个	28
31	电线 WDZBN-BYJ-2.5mm2	m	2520
32	灭火器箱体	只	422
33	4kg 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具	844
34	消防轻便水龙箱（含箱体、铜闸阀、水枪头、水龙卷盘）	套	197

35	防锈漆	kg	1354
36	调和漆	kg	967
37	丝扣管配件 DN25（弯头、三通、大小头等）	项	1
38	丝扣管配件 DN32（弯头、三通、大小头等）	项	1
39	丝扣管配件 DN40（弯头、三通、大小头等）	项	1
40	丝扣管配件 DN50（弯头、三通、大小头等）	项	1
41	沟槽管配件 DN65（弯头、三通、大小头等）	项	1
42	沟槽管配件 DN80（弯头、三通、大小头等）	项	1
43	沟槽管配件 DN100（弯头、三通、大小头等）	项	1
44	沟槽法兰 DN80（含垫片、螺栓、螺帽）	副	328
45	沟槽法兰 DN65（含垫片、螺栓、螺帽）	副	142
46	简易喷淋系统调试（含试压、冲洗）	处	142
47	消防火灾报警		
48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4G 网络型）	个	1846
49	4g 网络信号放大增强器	台	137
50	室外对数天线	个	137
51	室内定制吸顶天线	个	137
52	馈线 SYWV-50-5（4P）	m	5480
53	值班室火灾报警信号显示装置（含计算机、鼠标、键盘、液晶显示器）	套	30
54	火灾报警及物联网系统调试费（含 GPS 定位、物联网整体调试）	处	142
55	视频监控系统		
56	高清摄像机	台	1067
57	摄像机安装支架（综合考虑壁式、吊式）	个	1067
58	弱电信息箱	个	142
59	5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个	37
60	9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个	66
61	1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个	36
62	24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个	3
63	光纤收发器	组	55
64	8 口千兆交换机	个	14
65	16 口千兆交换机	个	10
66	24 口千兆交换机	个	9
67	千兆无线网桥	组	87
68	8 路硬盘录像机 2 盘位	台	5
69	16 路硬盘录像机 4 盘位	台	8
70	32 路硬盘录像机 8 盘位	台	11
71	64 路硬盘录像机 16 盘位	台	11

72	6TB 视频专用硬盘	台	251
73	液晶显示屏 27 英寸（桌面摆放式）	台	17
74	液晶显示屏 32 英寸（壁挂式，含支架）	台	7
75	液晶显示屏 43 英寸（壁挂式，含支架）	台	11
76	无线鼠标	个	35
77	电源插座排	个	177
78	2mHDMI 高清线缆	根	17
79	10mHDMI 高清线缆	根	18
80	PVC20mm 明配管（含辅材）	m	38560
81	2 芯室外铠装光缆	m	27610
82	室外光缆敷设人工挖回土（深度>0.8m）	m	27610
83	路面/绿化开挖及修复（综合考虑砖路面、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	m	2761
84	CAT6 网线	m	38560
85	PVC 接线盒	个	1446
86	安防系统调试	处	142
87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88	壁挂式应急照明灯（自带电源）	个	586
89	壁挂式疏散指示灯（自带电源）	个	467
90	壁挂式安全出口（自带电源）	个	442
91	明配紧定式电线管 JDG20（含辅材）	m	29900
92	金属软管 20mm	m	748
93	金属接线盒	个	1495
94	电线 WDZBN-BYJ-2.5mm ²	m	89700
95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调试	处	142

第三节 技术需求

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

项目内容

1、月浦镇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平台以构建以属地管理为主体、“一网统管”为基础、部门监管为支撑的整体性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模式，支撑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三级网格化排查模式与闭环协作处置工作机制，赋能月浦镇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目标。

平台在实现上述基础功能的前提下，叠加开发月浦镇“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点智慧消防”场景的专门应用，并为今后扩展更多应用场景预留接口。

2、电动自行车库智慧消防智能感知设备。本次项目将为 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库进行智慧消防安全管理建设相应的智能感知设备，主要包括 24 小时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和喷淋系统的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

3、电动自行车库简易喷淋系统。

详细需求（技术参数及功能列表）

月浦镇智慧消防管理平台

建设月浦镇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将月浦镇 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车棚消防设施各类智能消防感知设备纳入平台，加强智能消防感知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监测，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强调多种类消防安全报警事件处置闭环成效。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应包括数字大屏端、web 端，移动微信端、微信小程序端，能对所监测的各个部位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及时发现系统发生故障或报警的原因，并将设备维护信息纳入大数据管理，实现月浦镇 129 个地下电动自行车车棚消防安全智能化管理，无纸化办公、火警预警、分级报警处理、风险评估等。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供应商需要具备对接区级城运中心技术能力，并保证按甲方需求进度进行对接，实现数据融合、统一管理。

同时还应实现以下软件功能：

类别	功能列表	功能要求
消防安全基础管理	GIS 基础引擎	基础平台引擎基于 GIS 地图,通过 GIS 地图可进行设备可视化展示、定位和监控。通过 GIS 可直观的进行电动车集中充电消防安全信息展示,对车棚及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小区值班室监控大屏	整合物联网技术,实时收集和展示多个关键数据和信息,准确定位小区车棚的实时状态,清晰直观的图表、图形等形式呈现,为小区值班室提供了全面、实时的消防安全状况。
	镇智慧消防综合监控大屏	打造全方面的街镇智慧消防综合监控大屏,涵盖三级网格化分级排查机制与电动车集中充电消防物联网两大核心。明晰各级工作人员及消防工作职责和检查重点、内容、标准,构建全覆盖分级消防检查巡查体系。并实时展示各个小区车棚区域的关键数据,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发出醒目提醒,将火灾隐患消灭于萌芽。
	组织架构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创建新角色,定义角色的所属区域、名称和描述(职责),并可将用户成员分配至特定的角色中。 可为每个角色分配具体的权限,包括数据访问、功能操作、资源管理等。在特定的业务流程中,角色权限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确保信息系统安全和数据保护的重要机制。 系统中全部人员(账号)进行台账信息管理,支持增删改查主要功能,主要包含人员所属角色、部门、账号、姓名、联系方式以及通知方式等重要信息。 系统支持对网格信息进行增删改查,并可关联指定用户,可对镇消防网格进行分类划分管理,可视化呈现网格区域,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以及关联网格中的单位、人员、责任和任务。

	系统配置	主要包含底层感知设备的模型规则以及用户特定场景的自定义规则配置,当设备触发满足规则设定的条件时,对应的业务流程才会生效。 系统定义单位检查项清单的内容,根据风险评估和法规要求,设置不同的检查项正常结果,在单位做“三查一改”闭环中起到重要作用。 系统支持对是村(居)社区的考核制定智能化的考核评分体系,满足即贴合实际有不全局开放自定义,为业务应用中起到底层规则制定的标准化依据。 支持对物联网感知设备上报异常数据进行查询存储功能。
	生产经营性单位管理	列表中直观展示单位性质、等级、名称、地址以及行业等重要信息,详情中可详细查单单位更多信息,通过对单位基础信息的维护管理,便于评估单位火灾风险等级,确定监管的重点和优先级。辅助监督部门在进行督查工作落实的同时,又满足跨部门协作时的单位信息共享功能。 完整记录单位基础信息每次变更的操作日志,包括时间、变更内容、变更人员等,有助于了解信息的演变过程,在消防安全角度出发,可辅助用于追溯责任。 系统支持对注册的单位进行审核机制把控,镇领导将单位信息审核通过后,此单位方可使用对应功能,审核确保单位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因错误信息导致的应急响应无效,更便于后期监管和审查。 支持对单位历史信息的查询,包括单位变更前的性质、人员、名称等重要信息,利用此信息主要用于知识积累、风险规避、性能优化。 支持单位人员的新增(账号开通),新增的成员关联对应的组织架构,并可自定义权限操作,明确每个人员在消防安全管理中的职责和角色,确保消防安全责任

		得到有效落实。
	“三查一改”协同处置	支持快速勾选检查项结果、拍照等形式进行自查，通过企业自查，企业可以增强自身消防安全意识，了解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系统提供标准化自查流程，支持通过自查发现隐患、上报问题、整改问题。 系统自动生成企业唯一认证二维码，用户可扫码二维码进行企业信息实时更新、企业安全隐患自查、网格监督检查、群众监督举报、风险等级社会公开以及宣传通知互动直达的效果。 巡查人员可对经营单位及小区进行现场巡查/复查，内容同步至平台。 镇管理员可对村（居）社区、企业单位、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相关责任单位遵守消防安全排查要求，发现问题可下发整改清单，并自定义限期整改时间。 系统支持分级分类管控、分级分类整改、移交执法部门三大应用，确保单位严格按照整改计划进行隐患整改，整改完成后，巡查人员可对其进行复查工作，直到消防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工作量统计分析	针对镇网格员巡查、复查工作进行量化统计，并支持对隐患排查的月度报表进行图形化展示，隐患整改情况的查询功能
	经营性单位消防安全动态统计分析	对每月检查单位数、每月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图表化直观统计，对检查单位隐患数量、类型分布、发生频率进行分析，供管理层进行决策和参考。 树状结构展示每一大类下单位分布情况以及对应数量。
	村（居）社区信息管理	通过树状结构左侧展示村（居）委的名称信息，可点击名称右侧展示详细信息，包括居委名称、电话、所属片区、所属联合站、地址、书记、书记电话、主任、

		消防安全干部、电话等重要信息。 列表根据不同维度统计居民小区的人口、住宅的数量，系统对人群的分类统计、住宅类型的统计。 支持新增村（居）委的信息，包括居委名称、电话、所属片区、所属联合站、地址、书记、书记电话、主任、消防安全干部、电话等重要信息。并支持编辑删除功能。 支持新增居民小区的信息，包括小区名称、地址、居委名称、居委地址、物业公司等重要信息。并支持编辑删除功能。 支持新增业委会的信息，包括业委会名称、业委会地址、业委会主任、联系方式、居委名称等重要信息。并支持编辑删除功能。
	物业公司信息管理	支持新增物业公司的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公司介绍等重要信息。并支持编辑删除功能。镇政府将监督其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履责，确保物业股安全管理区域的安全。 支持新增物业管理处的信息，包括物业公司名称、管理处名称、管理处地址、负责人、固定电话等重要信息。并支持编辑删除功能。
	微型消防站信息管理	可新增微型消防站，对其名称、地址、24 小时应急电话进行直观展示,实现快速火灾和其他紧急事故的重要环节,避免因信息有误导致事故的严重程度更加紧急。 支持对人员进行角色的绑定，并绑定联系电话，明确岗位职责以及人员标配情况。 平台支持每月对微型消防站的装备进行清单工作，并形成对应列表查询,对清点数量和现场真实数量进行比对，记录每次清点的结果和维护情况，便于追踪和管理。 图表展示每月对微型消防站的清点记录单，支持详

		情查看日志。
	社区消防安全动态统计分析	对社区居委每次检查的结果进行列表展示,包括检查日期、检查人姓名、负责人(签收人)、被检查单位意见、签名等信息。并支持下载检查记录单。 图表展示年度每个社区消防安全检查的评分及排名。 显示当前年度居委每月是否自查的情况图表展示。 对每月检查每个居委的次数进行汇总统计。
	社区消防安全工作考核	详细展示居委考核的得分以及扣分项,并支持查看扣分明细和原因,引导居委朝正确的消防安全规范去执行,大数据进行风险点的评估和潜在的隐患,促进整改落实。 展示年度居委的考核评分及排名。
电动车集中充电消防安全扩展应用	系统配置	设备物模型包括属性、事件和服务。设备与系统平台之间,可通过物模型实现多场景消息通信,当设备与模型关联成功时,在应用层将进行注册展示及运行数据监测。 平台支持生产经营单位设备的类型统计,具有相同功能的设备系统将统一进行分类卡片展示。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厂商、所属系统、所属单位、位置、详细地址等相关信息,支持同时创建一个或多个设备。 可对项目中感知设备的阈值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水压、液位、烟雾、水泵、摄像头等传感器的阈值的设置。
	监测预警	平台快速响应设备实时状态,电动自行车充电电火焰烟雾、水泵、水箱、末端压力等进行检测及时推送报警和隐患信息。 监测到的感知设备数据,将会通过设备实时传输至远程监控中心或云端服务器,进行进一步的存储、分析

		和处理。 实现异常事件自动、分级报警通知，并支持对预警信息进行流程化闭环处理。
	统计分析	支持对项目的报警记录、设备运行数据、消防隐患数据、设备实时在线状态、日常管理等消防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可实现各项目风险评估排名。 对监测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月度、年度报表，并能根据信息的不同将相关信息推送、分发给相关单位或系统进行处理。
城运中心 平台对接	数据接口	智慧消防管理平台供应商需要具备对接区级城运中心技术能力，并保证按甲方需求进度进行对接。

2、电动自行车库智慧消防智能感知设备

智能感知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应用描述
(一) 电动车集中充电物联网监测			
1	喷淋泵信息采集终端	1) 主要功能：实时采集喷淋泵电源状态、启停状态、故障信息及手自动状态等信息，并按设定的规则主动上传； 2) 监测容量：每个终端至少能同时监测两台泵的状态信息； 3) 供电方式：AC220V 50Hz； 4) 联网方式：支持 4G Cat1 、WiFi 和以太网等联网方式； 5) 传输协议：支持 TCP/UDP/MQTT 多种协议可选； 6) 参数配置：支持现场通过智能手机进行连接进行参数配置（包括上传端口、上传频率、采集频率、报警值等）； 7) 安装方式：丁字导轨安装于喷淋泵电气控制柜内； 8) 外形尺寸（mm）：107*87*59 (L*W*H) 9) 工作温度：-10~50℃ 10) 检测报告：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 CE 检测报告。	监测喷淋泵状态
2	无线液位传感器	1) 主要功能：实时消防水箱液位信息，并按设定的规则主动上传； 2) 供电方式：内置可更换 3.6V 高能锂电池供电，满电情况下发送次数>10000 次； 3) 联网方式：支持 4G Cat1 联网方式； 4) 传输协议：支持 TCP/UDP/MQTT 多种协议可选； 5) 参数配置：支持现场通过蓝牙小程序进行参数配置（包括上传端口、上传频率、采样频率、报警值等）； 6) 测量范围：0~5.0m； 7) 采样频率：可选 1~600 秒每次； 8) 上传频率：可选 3~1440 分钟每次； 9) 安装方式：直接固定在消防水箱上，一体化安装； 10) 工作温度：-20~70℃；	监测消防水箱液位

		11) 防护等级: IP65, 防水、防尘; 12) 检测报告: 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 CNAS 检验证书。	
3	无线压力传感器	1) 主要功能: 实时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信息, 并按设定的规则主动上传; 2) 供电方式: 内置可更换 3.6V 高能锂电池供电, 满电情况下发送次数>10000 次; 3) 联网方式: 支持 4G Cat1 联网方式; 4) 传输协议: 支持 TCP/UDP/MQTT 多种协议可选; 5) 参数配置: 支持现场通过蓝牙小程序进行参数配置 (包括上传端口、上传频率、采样频率、报警值等); 6) 测量范围: 0~2.5MPa; 7) 采样频率: 可选 1~600 秒每次; 8) 上传频率: 可选 3~1440 分钟每次; 9) 安装方式: 直接固定在消防管网上, 一体化安装; 10) 工作温度: -20~70℃; 11) 防护等级: IP65, 防水、防尘; 12) 检测报告: 具有相关检测机构出具 CNAS 检验证书。	监测最不利点处洒水喷头的工作压力
4	高清监控摄像头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摄像头覆盖所有充电位置
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	详见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采集电动车棚烟感报警信息
(二) 物联网卡			
1	物联网卡	面向物联网用户提供的移动通信接入业务, 为物联网终端提供无线数据、信等基础通信服务, 并为物联网客户提供通信连接管理、终端管理等运营服务。	物联网数据通讯卡 (4G)
2	Nb-Iot		物联网数据通讯卡 (Nb)

3、智慧消防平台云环境租用

云服务租用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云服务资源	数量	具体内容
----	-------	----	------

1	物联网云服务器	2 台	4 核 16GB 硬 500G，部署 MQ 通道接入物联网设备接入
2	WEB 应用云服务器	3 台	4 核 16GB 硬盘 500G，部署搭建 Web 应用计算服务器，搭建应用负载均衡服务访问
3	数据库云服务器	2 台	数据库服务器，双击热备，数据备份等
4	云专线	1 根	50M 云专线

二、主要消防设备技术指标

1、疏散指示

执行标准：GB 17945-2010

外壳防护等级：IP30

额定电源电压：AC220V

额定工作频率：50Hz

光源：LED

应急工作时间：90min

应急供电形式：自带电源型

2、应急照明

执行标准：GB 17945-2010

外壳防护等级：IP30

额定电源电压：AC220V

额定工作频率：50Hz

光源：LED

应急工作时间：90min

应急供电形式：自带电源型

3、灭火器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执行标准：GB4351.1-2005

3KG 筒体材料：碳钢

灭火剂：磷酸二氢铵 50%、硫酸铵 25%

灭火剂充装量：4±0.08

筒（瓶）体水压试验：2.1MPa

喷射距离 m：≥3.5

4、水箱水泵：

1) 喷淋增压泵 Q=3.3L/S, H=37m, N=3KW, AC220V

2) 拼装式消防不锈钢水箱 6m³

5、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5.1. 系统构架：

无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出现烟雾告警、火警或设备故障等情况下进行报警信息上报，实现数据对接的快速响应。警情一经确认，能够及时处置或疏散现场人员以减少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5.2 工作原理：根据光电原理设计的烟雾感知探测器，当烟雾浓度达到报警阈值时，报警器发出声光信号报警，提示采取措施保护生命财产安全；当烟雾浓度低于报警阈值时，报警器会自动恢复正常，支持本地报警及远程推送。

5.3. 性能参数：

工作原理类型：光电式

执行标准：GB20517-2006

静态电流：≤8 μA

报警电流：≤50mA

报警器灵敏度：≥0.05db/m

使用环境：温度 -10℃ ~50℃ 相对湿度≤ 95%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0dB （3米）

保护面积：约 60 m²，具体参数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为准

5.3.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具有自动补偿功能，对于一定程度上因为外部环境（温度、灰尘等）因素的变化而引起的性能漂移，可自动进行补偿，以提高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可靠性。

5.3.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中的 NB 通讯模块与探测器应该整体依靠唯一电池供电。

5.3.3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具有自检功能，如：按下自检键时能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确认设备状态是否正常。

5.3.4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具有与远程显示器等辅助设备进行沟通的功能。

5.3.5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含 NB 通讯模块），监视状态电流应 $<8\mu\text{A}$ ；报警状态电流应 $<50\text{mA}$ 。探测器采用电量需满足理论使用时间持续供电 3 年及以上

5.3.6 为防止探测器在冬季低温情况下因欠压无法完成上报告警事件，探测器电池应具有低温正常工作功能，并且产品符合 GB 20517-2006 低温标准测试。探测器根据《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GB20517-2006》应具备在不同的故障状态（如电池欠压、）能进行上报告警通知。

5.3.7 防止国有资产被盗窃、人为破坏，探测器应具有防盗防拆卸结构设计并且设备被拆除、破坏后能进行相对上报告警。

5.3.8 探测器的报警状态应具备支持远程推送功能，如移动端 PC 端（手机、平板电脑等）告警推送。

5.3.9 提供所投终端设备由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形式检验报告（要求所投产品与检验报告图片一致，检验标准满足《GB 20517-2006》）及对应型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4. 通讯方式：

NB-IoT 是 IoT 领域一个新兴的技术，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也被叫作低功耗广域网 (LPWAN)。由于 NB-IoT 具备功耗低，连接数量大、低成本，网络覆盖广等特点，因此本次项目使用的无线探测器应具备 NB-IoT 的特点。投标人所选用终端物联技术应采用无线通讯技术 NB-IoT，并获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高清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最低照度：彩色：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1/3 s~1/100,000 s

宽动态：数字宽动态

日夜切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三、绿色要求：

本项目货物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响应的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依据通知予以优先或强制采购。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
服务 ☐	☐	☐	☐	☐	☐	☐
工程 ☒	☐	☐	☐	☐	☐	☐

适用标准

节能产品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投标人须提供 CNAS 或 CMA 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设备依据的标准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新能源产品	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作业车辆、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 新能源作业车辆 ☐ 新能源汽车 ☐
	投标人须提供车辆的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绿色建材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 2、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 ☐ 3、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投标人须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建筑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1、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建筑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绿色包装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
	1、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投标人须提供绿色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

适用明细

节能产品	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适用
	计算机、油漆、摄像机
	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新能源产品	不适用
	新能源作业车辆：设备运输用途
	须提供新能源作业车辆购买凭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绿色建材	不适用
绿色建筑	不适用
绿色包装	适用
	商品包装
	投标人须提供商品包装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投标人应响应绿色政策提供以下设备的产品节能证书：

序号	分项名称	执行标准	认证机构
1	液晶显示屏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GB 1976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3.2、投标人应响应绿色政策提供以下设备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分项名称	执行标准	认证机构
1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2	油漆	HJ2537 水性涂料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3	摄像机	HJ2513-2012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应响应绿色政策响应对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做承诺。

第三节 验收要求

一、验收目的

确保环境标志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环保标准，评估其环保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环保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产品必须全面符合环境标志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减少环境污染、资源节约利用以及采用可回收材料等关键指标。
- 2、在产品的生产、使用及废弃处理的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所有环节均符合环保要求。
- 3、产品必须持有完整且有效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及相应标识，以官方认证的形式证明其环境友好性。
- 4、产品包装应积极响应环保号召，尽量减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优先采用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以降低环境负担。

5、产品应附带详尽的使用说明书，明确指导用户如何正确、环保地使用产品，以减少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6、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阶段，应充分考虑其全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影响，致力于节能减排、降低有害物质排放等环保目标。

7、产品还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其他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确保全面达标。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环保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四节 售后服务保障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要求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

2、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服务机构及维护人员要求：

2.1 维护服务场所：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应由中标单位在本市具有固定经营(维护)机构(本部/分支机构/办事处等)负责日常维护和保修，投标时需提供证明材料文件，证明投标人在本市具有固定经营(维护)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市固定经营(维护)场所(本部/分支机构/办事处等)的营业执照(体现在本市的注册地址)、公司名义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或公司名义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投标人(本市企业、外省市企业)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能明确表示投标人在本市具有固定经营(维护)机构即可)；

2.2 固定在沪维护人员：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指定 1-3 人为本项目固定的维护服务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且指派的固定维护服务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投标时需提供维护人员名单及在本单位在沪缴纳社会保险凭证或纳税证明(以上证明文件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复印件，体现缴费单位名称、缴费人员姓名、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缴费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3、日常维护要求：

3.1 中标人必须提供技术后援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

3.2 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60 分钟内须响应，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要求修复设备并恢复正常工作；若故障无法在现场修复、排除的，承诺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替换，并在承诺的时间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对于更换上的设备及备品备件，承诺其性能、档次与原设备相当。

3.3 投标时需填报主要备品备件一览表。

4、重大突发情况维护要求：

质保期内如有重大突发情况，投标人应指派固定的维护服务人员提供现场维护服务，遇到突发情况应有应对方案及保证措施。

5、人员培训：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培训人员暂定为 2 人，培训结束后要求经培训后能独立操作，简单的故障排除工作；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

6、中标后与社区及居民的协调等措施及费用需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五节 其他

1. 本项目中系统软件所购买的软、硬件最终用户必须为采购单位，便于今后的保修。中标人须保证所开发及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项目开发建设完成后，对应项目的所有权均归采购单位所有，预留数据接口（完备的数据共享接口和能力共享接口）。
3. 本项目所有功能要求的软件模块必须具备开放的功能接口，并且未来可以与其他物业系统对接。
4. 中标人中标后，须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整体方案设计的深化和调整，确保整体方案设计的可实施性，在实施前整体方案设计须经得采购单位确认，且严格按照确认的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实施项目，并接受采购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度、质量等内容的监督管理，实施过程中须采纳采购单位对于方案的调整要求直至满意为止。
5. 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保密信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度追究其一切责任。中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并与采购单位签署保密协议。
6. 本项目系统通过验收并上线运行后中标人在合同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运维服务，且提供后续系统升级服务。
7. 项目所有功能要求的软件模块必须具备开放的功能接口且具有可扩展性，并且在未来配合完成与其他物业系统、消防系统等开放的功能接口的正常对接。本项目系统应具有可扩展性且能接入至采购单位的多个小区中，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功能接口无法正常对接，而造成采购单位停工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中标人须支付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